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b>【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b> (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 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 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总承包方案(A): <u>20分</u></p> <p>主要人员(B): <u>5分</u></p> <p>其他因素(D)</p> <p>技术能力: <u>5分</u></p> <p>财务能力: <u>0分</u></p> <p>业 绩: <u>15分</u></p> <p>履约信誉: <u>5分</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 <u>50分</u></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从0%至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1%）。</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r> <tr><td>0.00%</td><td>0.10%</td><td>0.20%</td><td>0.30%</td><td>0.40%</td><td>0.50%</td><td>0.60%</td><td>0.70%</td></tr> <tr><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r> <tr><td>0.80%</td><td>0.90%</td><td>1.00%</td><td>1.10%</td><td>1.20%</td><td>1.30%</td><td>1.40%</td><td>1.50%</td></tr> <tr><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r> <tr><td>1.60%</td><td>1.70%</td><td>1.80%</td><td>1.90%</td><td>2.00%</td><td>2.10%</td><td>2.20%</td><td>2.30%</td></tr> <tr><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r> <tr><td>2.40%</td><td>2.50%</td><td>2.60%</td><td>2.70%</td><td>2.80%</td><td>2.90%</td><td>3.00%</td><td></td></tr> </table>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1	2	3	4	5	6	7	8	0.00%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80%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1	2	3	4	5	6	7	8																																																											
0.00%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80%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备注：偏差率四舍五入取整到 0.01%，即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设计方案 (1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根据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程度： 【优良】得 4.0~5.0 分； 【较好】得 3.5~4.0 分； 【一般】得 3.0~3.5 分。	评分标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优良】得 4.0~5.0 分； 【较好】得 3.5~4.0 分； 【一般】得 3.0~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4.0~5.0分；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3.0~4.0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3.0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 2.4~3.0 分； 【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 1.8~2.4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8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p>【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 <u>1.6~2.0</u> 分；</p> <p>【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u>1.2~1.6</u> 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1.2</u>分。</p>
2.2.4(2)	主要人员	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分2.5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分 <u>2.5</u> 分；
2.2.4(3)	评标价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D1；D1取1.0；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D2；D2取0.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获得与公路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的，每项加2.5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1分。 注：以上累计最高加5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9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业绩：每增加完成30km（单个合同里程不少于30km）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li> <li>(2) 施工业绩：每增加完成30km【单个合同里程不少于30km，其中包含路基工程（不少于30km）、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不少于30km）及交安工程】类似工程施工业绩，</li> </ul>

				加3分，最多加3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p>1. 履约情况（2.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2.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0.75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05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p>2. 信用等级（2.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2.5、2.4、2.25、1.7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 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 委员会应按照评标 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 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 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 <li>(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li> <li>(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 行归类汇总；</li> <li>(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 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li> </ul>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 评标 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 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 程情况和辅 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 数据；</li> <li>(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li> <li>(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li> </ul>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 四舍五入 ”。</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4.2~3.4.5 不适用)</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1	<p>删除 3.6.1 项。</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 视为串标 (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 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增加 3.9.4-3.9.7 项:</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li><li>(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u></li><li>(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li></ul>
3.9	